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
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**2001 年 6 月 11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**

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就执行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 (2000) 号决议对阿富汗施行的制裁一事提供资料如下。

欧洲联盟的理事会于 2001 年 3 月 6 日通过了第 467/2001 号规定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 (2000) 号对阿富汗施行制裁的决议，禁止向阿富汗出口某些种类的货物和服务、加强飞行禁令、并延长冻结阿富汗塔里班的存款和其他财务资源。这项规定直接适用于葡萄牙的法律系统。

已就有关职责通知所有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和第 1333 (2000) 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的部门，特别是财政部、经济部、国防和内政部和葡萄牙银行与民航局 (设备部)。